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 审判志

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 审判志

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2002 年成立)

主 任 何兴祥

副主任 张家华 李江浦 娄大友 陈顺安 马 兰

(2003 年 8 月调整)

主 任 何兴祥

副主任 娄大友 李朝俊 肖国庆 马 兰 唐国海

陈 鹏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

撰 稿 薛永宁 桂明中

资料收集 薛永宁 桂明中

图片收集 薛永宁 林 岗

统 稿 薛永宁

校 对 陈顺安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2002 年成立)

主 任 何兴祥

副主任 张家华 李江浦 娄大友 陈顺安 马 兰

(2003 年 8 月调整)

主 任 何兴祥

副主任 娄大友 李朝俊 肖国庆 马 兰 唐国海

陈 鹏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

撰 稿 薛永宁 桂明中

资料收集 薛永宁 桂明中

图片收集 薛永宁 林 岗

统 稿 薛永宁

校 对 陈顺安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2002 年成立)

主 任 何兴祥

副主任 张家华 李江浦 娄大友 陈顺安 马 兰

(2003 年 8 月调整)

主 任 何兴祥

副主任 娄大友 李朝俊 肖国庆 马 兰 唐国海  
陈 鹏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

撰 稿 薛永宁 桂明中

资料收集 薛永宁 桂明中

图片收集 薛永宁 林 岗

统 稿 薛永宁

校 对 陈顺安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洪俊	侯 晏		
副主任委员	王传柳	杨朝忠	袁 丰	梅世松
委 员	许 志	张庆平	戴喻高	毛凯东
	冯仕伦	张吉光	管 燕	罗志才
	熊邦礼	刘朝英	周晓卫	田泽书
	李显华	陈 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  
安顺市审定人员

官松涛 吴泽安 邹秀英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洪俊	侯 晏		
副主任委员	王传柳	杨朝忠	袁 丰	梅世松
委 员	许 志	张庆平	戴喻高	毛凯东
	冯仕伦	张吉光	管 燕	罗志才
	熊邦礼	刘朝英	周晓卫	田泽书
	李显华	陈 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  
安顺市审定人员

官松涛 吴泽安 邹秀英

# 序 一

中共安顺市委常委、西秀区委书记 杨洪俊

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时候，安顺市西秀区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审判历史的专著——《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审判志》编修成书，付梓之际，编者力邀作序。

履行审判职能的人民法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的国家机器，对于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从1949年取得执政地位，从革命党转为执政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直十分重视审判事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三代领导集体，根据不同时期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探索建立健全和发展中国社会主义的审判方针和政策，不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审判理论。在中国特色审判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审判事业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客观地记述西秀区审判事业发展的历史，目的在于总结和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事业优越性的教育，将党领导下西秀区审判事业发展的光辉史实传承后世，达到启迪后人，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事业的目的。在新世纪新阶段，审判工作还需在新的探索中不断与时俱进，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认真做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各项审判工作，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不断促进全区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

志书面世之际，作此短文，以为祝贺。是为序。

## 序 二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黔民

作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我还是首次为辖区法院编撰的志书作序。当我拿到西秀区法院送来的这本志书的打印件并认真详阅后,由衷地想说一说一些感想和体会。

这部法院志书是应西秀区委、区政府编辑地方志的总体安排并作为其中一个重要部分编撰出版的,它既是构成地方志完整形态的一个重要单元,同时,作为审判这一公权活动的历史动态记载,又具有独立的地位和价值。凭我对同类志书的有限了解和认识,我认为本书具有几个明显特点:一是内容全面、重心突出。本书客观真实地记载了解放后五十多年来西秀区法院组织机构、审判职能的历史演变过程及审判活动、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法院改革等工作开展情况、经验教训和主要成果。综观全书,时间上突出记载了三中全会后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工作开展情况,内容上突出记载了审判活动的历史发展和经验得失,突出记叙人民法院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争止纷的职能。二是资料详实,记叙客观。本书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叙述史事时,以史存资料为依据,既总结经验,又记叙历史的教训。三是本志是安顺市法院系统首部正式编辑出版的法院志书,开创了我市法院编撰志书的先河。

法院志书的编辑出版对推进法院改革、促进法院自身建设进而对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实现依法治国方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审判工作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我们只有把握住审判工作的发展规律,才能在任何时候都做到与时俱进,永立历史潮头。而要把握审判规律,则又离不开对审判历史过程的了解和认识。法院志书的编撰无疑满足了对审判历史过程的认识和对审判规律的总结和把握的需要。当前,法院上下正处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化法院体制改革,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时期,全面深刻地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推进改革,创新机制,开拓局面,促进发展,是各级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法院志书的编撰正是人民法院在新时期完成新任务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西秀区人民法院志书的编撰出版在全市法院率先作出了尝试,为全市其它法院今后编撰法院志书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全市其他法院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配合地方志的编辑工作,以求是的精神,扎实的作风认真编撰好法院志,使该项工作真正起到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三个文明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序 三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何兴祥

本志按照“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载西秀区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解放后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重点记叙人民法院打击敌人、惩治罪犯、保护人民的职能。

1949年11月18日安顺解放后，同年11月28日安顺县人民政府接管安顺地方法院，同年12月9日成立安顺县司法科；1950年11月成立了安顺县人民法庭；1951年2月，成立安顺县人民法院；1958年，安顺市、县分治，建立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安顺县人民法院，同年12月安顺县和县级安顺市合并为县级安顺市，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安顺县人民法院更名为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1963年1月又撤市设县，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相应变更为安顺县人民法院；1966年3月，又撤销安顺县，建立安顺市（县级）、安顺县，安顺县人民法院也按市、县分设为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安顺县人民法院；1990年7月，县级安顺市、安顺县合并，组建县级安顺市，原市、县法院也合并为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2000年8月地改市，市设区，县级安顺市更名为安顺市西秀区，县级安顺市人民法院亦更名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此间，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大量的刑事案件、民商案件，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安顺市西秀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对于人民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繁荣，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做出了应有贡献，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法院拨乱反正，清除“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同时排除右的干扰，逐步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正确轨道。本志着重记载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所走的道路，取得的经验和审判制度的特色，让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实际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有鉴于此，本志在叙述史实时，既总结经验，又记叙历史的教训，力求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其能为审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审判制度，提供有益借鉴和现实依据，起到存史、资政、教育的作用，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修编法院志，内容十分广泛，从历史到现状；从行使审判职能到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政策法律贯彻与运用到指导民事调解业务的开展；从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到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特色；从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到有错必纠、维护法律的尊严；从审判队伍建设到人民调解。门类广，层次多，其间由于诸多历史原因，资料散失，疏漏之处难免，请各位新、老领导、同仁增删、斧正，以使本志更加充实、完善。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践“三个代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安顺市西秀区法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属部门志。遵循“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原则，解放前的法院情况概述略写，解放后的法院情况详写，以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的特点和人民法院工作的特色。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卷宗、法院工作总结、法院简报、法院情况反映等。

四、本志以图、志、表、记、录等表述形式，构成基本框架。以志为主，史在其中，志内按章、节、目、次排列。

五、本志结构和体裁，按地方志规定，以著述为主，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横排纵写相结合的体裁，有的概述简述，有的详述，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六、本志的历史纪年，按当时通用的习惯称谓，再在括号内注明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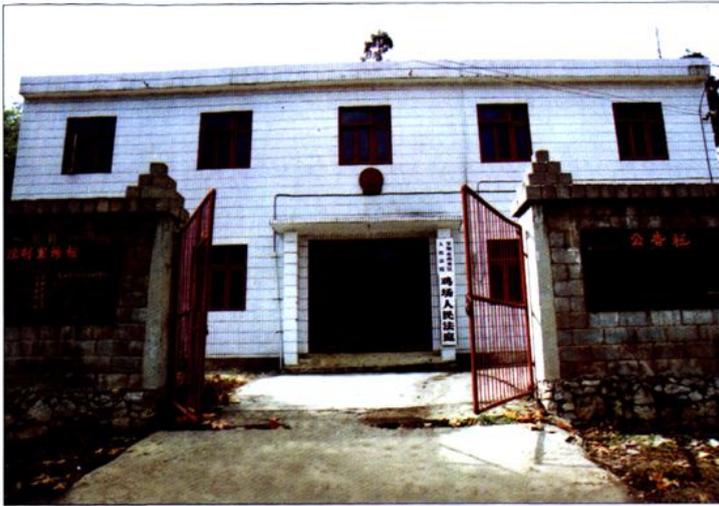
七、本志对各个时期审判机构，均按当时机构设置名称和一般习惯称谓。

八、本志设有概述，并冠于全志之首，以冀起到提纲挈领，开卷了然之效。在有关章节之前，又有概况介绍，用于综述始末。

九、本志以文字为主，有关章节尾加“附录”、“附记”，以补正文不足。志中有些内容需要说明者，均在行文后加“附”或“注”。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西秀区鸡场人  
民法庭办公楼



西秀区旧州人  
民法庭办公楼



西秀区二铺人民法庭办公楼



西秀区双堡人民法庭办公楼



西秀区蔡官人民法庭办公楼



西秀区公铺人民法庭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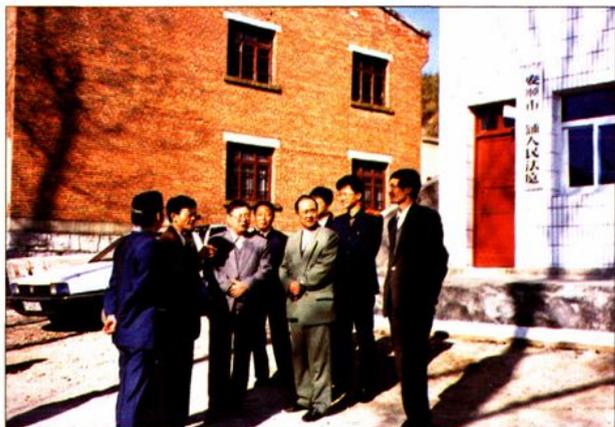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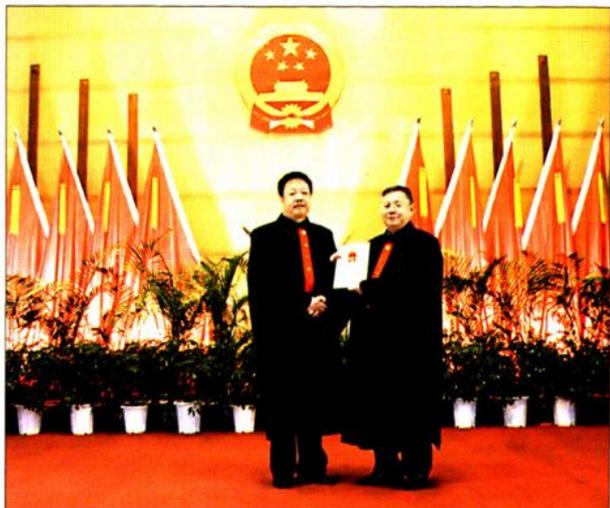


西秀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何兰阶  
(左前2)，1980年6月20日到原  
安顺市人民法院视察。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  
官张林春(右)，向安顺市西秀区  
人民法院院长高级法官何兴祥(左)  
颁证



1998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林春院长，原安顺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常务副院长何中书、办公室主  
任官松涛到旧州人民法庭检查工作

1998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林春院长(右)到二铺人民法庭  
看望法庭审判人员





2001年共青团中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工作检查组检查西秀区人民法院“青少年维权岗”工作开展情况



2002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最高人民法院调研员谢锦汉在西秀区人民法院调研书记员单列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1989年安顺市人民法院在城区宣传、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敦促经济犯罪嫌疑人于9月30日前到司法机关投案自首的给予宽大处理的通知（右一为院长白秀兰）